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黃金玉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1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

股票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84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90-NX-0000000-0	1	663	